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 周家琦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430649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37491895 114306495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 教校訂課程—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 於114年6月16日前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 1141013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全國高級中等、國民中學或小學皆可踴躍報名 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與及減少行政作業,參與遴選之文件資料通過初 審,可取代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成果 報告。

## 四、各校須繳交資料如下:

- (一)成果彙報表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,資料須與去年繳件資料為不同單元)。
- (二)教學方案設計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)。
- 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,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





- 一組影片連結網址(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)。
- (四)學校特色資料。
- (五)自我檢核表。

### 五、獎勵:

- (一)特優:預計錄取7所(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一座 及獎狀一紙)。
- (二)優等:預計錄取15所(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一 紙)。
- (三)進步獎:獎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- (四)入選:獎狀一紙。
- 六、本案採線上收件,請於114年6月16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 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童棋鴻助理、徐孟慈助理,電子 信箱: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
七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95/05/26文





公文文號:1146005423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—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於114年6月16日前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## 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4/05/26 09:57:54 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,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 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/05/26 10:03:00 如擬

> TAIPEI 臺北